

存款人名称		存款人类别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证件种类	☐ 身份证 ☐ _____
☐ 单位负责人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行业分类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 L、 ☐ M、 ☐ N、 ☐ O、 ☐ P、 ☐ Q、 ☐ R、 ☐ S、 ☐ T		
注册资金	地区代码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号	国税	地 税	
账户性质	☐ 基本 ☐ 一般 ☐ 专用 ☐ 临时 ☐ _____	币 种	☐ 人民币 ☐ 美元 ☐ 港币 ☐ 欧元 ☐ _____
资金性质	(专用存款账户需填写)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临时存款账户需填写)		
预留联系人姓名			
证件种类	☐ 身份证 ☐ _____	☐ 身份证 ☐ _____	☐ 身份证 ☐ _____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是否开通电话银行： ☐ 是 ☐ 否		是否开通短信银行： ☐ 是 (短信通知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 否	
账户类型	☐ 支付密码结算账户(新e付) ☐ 支付密码结算账户(非新e付)	绑定主账户	户名
(任选其一)	☐ 网银结算账户 ☐ 凭印支付结算账户 ☐ 电子结算账户 ☐ 电子商圈账户		账号
申请开通支付密码的请选择: ☐ 领用新支付密码器 ☐ 在原有支付密码器中增加账号			开户行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证件种类	☐ 身份证 ☐ _____
☐ 单位负责人	证件号码		

以下为存款人以本银行结算账户申请注册（上挂）网银及手机银行填写内容（版本：☐ 企业 ☐ 小企业）

☐ 注册网银印章证书客户	角色及姓名	记账员：_____	授权员：_____	管理员：_____
☐ 注册网银普通证书客户	(首开账户必填)			
☐ 注册网银密码客户	证件种类	☐ 身份证 ☐ _____	☐ 身份证 ☐ _____	☐ 身份证 ☐ _____
☐ 注册手机银行、 ☐ 上挂本账户	证件号码			
☐ 本账户上挂已注册网银	手机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本存款人因 _____ 需要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和上述业务事项，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 同时一并申请以本银行结算账户注册（上挂）网银、手机银行，已阅读并同意《浙商银行电子银行（单位）业务协议》和《浙商银行信息服务协议书》（浙商银行网站公布）。对申请的相关功能，已了解相应的业务规定，并自愿遵守其规定。 ☐ 同时一并申请开立电子存折，并指定本银行结算账户为该电子存折的主账户，承诺遵守《浙商银行电子存折业务办法》及有关规定。 本存款人已阅读并同意《浙商银行支票服务协议》；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存款人账户。 存款人（公章） 申请日期：20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 同意贵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 经审核，因存在待核实事项，同意贵单位开立待启用银行结算账户，在账户正式启用前，不办理对外付款业务。我行与贵单位核实无误后，正式启用本账户。 经办： 主管： 银行签章 受理日期：20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非核准类账户除外） 经办： 人民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浙商银行支票服务协议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支票，在存款人（甲方）与浙商银行（乙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使用支票。

二、甲方签发支票时：

（一）应确保在乙方的账户余额充足；

（二）应加盖正确的预留银行签章。如变更预留银行签章，出票日期为新签章启用日期之前的，应在支票上加盖旧签章；出票日期为新签章启用日期当日或之后的，应在支票上加盖新签章。不存在新旧签章并行使用期。

（三）约定使用支付密码的，应在支票相关栏位准确填写支付密码。

三、甲方因签发空头支票（含余额不足、与银行预留签章不符、支付密码不符的支票）被乙方退票的，应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相关违规信息将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四、甲方签发空头支票后，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配合乙方开展后续调查核实工作，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付款凭证、收款人书面谅解证明。

五、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征信调查，授权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要求对甲方进行信用状况及业务需求尽职调查时，查询甲方征信情况。

六、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支票凭证限售措施：

（一）甲方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时间不满3个月的。甲方为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不包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除外；

（二）甲方最近12个月内在乙方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不超过3次（含3次，同一出票日签发多张空头支票的，合并认定为一次违规行为，下同）的；

（三）甲方最近12个月内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罚款已经缴清的；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其他企业，或甲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尚未缴清罚款的。

甲方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时间满3个月，且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失信行为的，乙方可解除限售措施；甲方因上述第二、三项所列情况被乙方采取支票凭证限售措施的，自采取措施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等失信行为的，乙方可解除限售措施；甲方因上述第四项所列情况被乙方采取支票凭证限售措施的，自罚款缴纳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等失信行为的，乙方可解除限售措施。

七、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支票凭证停售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未签发使用的支票凭证：

（一）甲方最近12个月内在乙方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超过3次（不含3次）的；

（二）甲方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且逾期未缴清罚款的；

（三）甲方存在拒不履行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或者不接受、不反馈相关法律文书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甲方拒不配合乙方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的；

（五）甲方发生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甲方因上述第一项所列情况被乙方采取支票凭证停售措施的，自采取措施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乙方可解除停售措施；甲方因上述第二、三、四项所列情况被乙方采取支票凭证停售措施的，自罚款缴纳或者配合乙方进行核实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乙方可解除停售措施。

八、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现行法律未有规定的，以银行业惯例为准。

九、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存款人名称		存款人类别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证件种类	☐ 身份证 ☐
☐ 单位负责人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行业分类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 L、 ☐ M、 ☐ N、 ☐ O、 ☐ P、 ☐ Q、 ☐ R、 ☐ S、 ☐ T		
注册资金	地区代码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号	国税	地 税	
账户性质	☐ 基本 ☐ 一般 ☐ 专用 ☐ 临时 ☐	币 种	☐ 人民币 ☐ 美元 ☐ 港币 ☐ 欧元 ☐
资金性质	(专用存款账户需填写)		
预留联系人姓名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临时存款账户需填写)		
证件种类	☐ 身份证 ☐	☐ 身份证 ☐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是否开通电话银行： ☐ 是 ☐ 否		是否开通短信银行： ☐ 是 (短信通知手机: Email:) ☐ 否	
账户类型	☐ 支付密码结算账户(新e付) ☐ 支付密码结算账户(非新e付)	绑定主账户	户名
(任选其一)	☐ 网银结算账户 ☐ 凭印支付结算账户 ☐ 电子结算账户 ☐ 电子商圈账户		账号
申请开通支付密码的请选择: ☐ 领用新支付密码器 ☐ 在原有支付密码器中增加账号			开户行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证件种类	☐ 身份证 ☐
☐ 单位负责人	证件号码		

以下为存款人以本银行结算账户申请注册（上挂）网银及手机银行填写内容（版本：☐ 企业 ☐ 小企业）

☐ 注册网银印章证书客户	角色及姓名	记账员：_____	授权员：_____	管理员：_____
☐ 注册网银普通证书客户	(首开账户必填)			
☐ 注册网银密码客户	证件种类	☐ 身份证 ☐	☐ 身份证 ☐	☐ 身份证 ☐
☐ 注册手机银行、 ☐ 上挂本账户	证件号码			
☐ 本账户上挂已注册网银	手机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本存款人因_____需要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和上述业务事项，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 同时一并申请以本银行结算账户注册（上挂）网银、手机银行，已阅读并同意《浙商银行电子银行（单位）业务协议》和《浙商银行信息服务协议书》（浙商银行网站公布）。对申请的相关功能，已了解相应的业务规定，并自愿遵守其规定。 ☐ 同时一并申请开立电子存折，并指定本银行结算账户为该电子存折的主账户，承诺遵守《浙商银行电子存折业务办法》及有关规定。 本存款人已阅读并同意《浙商银行支票服务协议》；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存款人账户。 存款人（公章） 申请日期：20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 同意贵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 经审核，因存在待核实事项，同意贵单位开立待启用银行结算账户，在账户正式启用前，不办理对外付款业务。我行与贵单位核实无误后，正式启用本账户。 经办： 主管： 银行签章 受理日期：20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非核准类账户除外） 经办： 人民银行签章 年 月 日

存款人名称		存款人类别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证件种类	☐ 身份证 ☐ _____
☐ 单位负责人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行业分类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 L、 ☐ M、 ☐ N、 ☐ O、 ☐ P、 ☐ Q、 ☐ R、 ☐ S、 ☐ T		
注册资金	地区代码		
经营范围			
证明文件种类		证明文件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号	国税	地 税	
账户性质	☐ 基本 ☐ 一般 ☐ 专用 ☐ 临时 ☐ _____	币 种	☐ 人民币 ☐ 美元 ☐ 港币 ☐ 欧元 ☐ _____
资金性质	(专用存款账户需填写)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临时存款账户需填写)		
预留联系人姓名			
证件种类	☐ 身份证 ☐ _____	☐ 身份证 ☐ _____	☐ 身份证 ☐ _____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是否开通电话银行： ☐ 是 ☐ 否		是否开通短信银行： ☐ 是 (短信通知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 否	
账户类型	☐ 支付密码结算账户(新e付) ☐ 支付密码结算账户(非新e付)	绑定主账户	户名
(任选其一)	☐ 网银结算账户 ☐ 凭印支付结算账户 ☐ 电子结算账户 ☐ 电子商圈账户		账号
申请开通支付密码的请选择: ☐ 领用新支付密码器 ☐ 在原有支付密码器中增加账号			开户行

以下为存款人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信息

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名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		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证件种类	☐ 身份证 ☐ _____
☐ 单位负责人	证件号码		

以下为存款人以本银行结算账户申请注册（上挂）网银及手机银行填写内容（版本：☐ 企业 ☐ 小企业）

☐ 注册网银印章证书客户	角色及姓名	记账员：_____	授权员：_____	管理员：_____
☐ 注册网银普通证书客户	(首开账户必填)			
☐ 注册网银密码客户	证件种类	☐ 身份证 ☐ _____	☐ 身份证 ☐ _____	☐ 身份证 ☐ _____
☐ 注册手机银行、 ☐ 上挂本账户	证件号码			
☐ 本账户上挂已注册网银	手机号码			

以下栏目由开户银行审核后填写

本存款人因 _____ 需要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和上述业务事项，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 同时一并申请以本银行结算账户注册（上挂）网银、手机银行，已阅读并同意《浙商银行电子银行（单位）业务协议》和《浙商银行信息服务协议书》（浙商银行网站公布）。对申请的相关功能，已了解相应的业务规定，并自愿遵守其规定。 ☐ 同时一并申请开立电子存折，并指定本银行结算账户为该电子存折的主账户，承诺遵守《浙商银行电子存折业务办法》及有关规定。 本存款人已阅读并同意《浙商银行支票服务协议》；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存款人账户。			开户银行审核意见： ☐ 同意贵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 经审核，因存在待核实事项，同意贵单位开立待启用银行结算账户，在账户正式启用前，不办理对外付款业务。我行与贵单位核实无误后，正式启用本账户。 经办： _____ 主管： _____ _____ 银行签章 受理日期：20 年 月 日	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非核准类账户除外) 经办： _____ _____ 人民银行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存款人（公章） 申请日期：20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必须填写有效日期。

2、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必须填写资金性质，并从以下内容中进行选择01：基本建设资金；02：更新改造资金；03：财政预算外资金；04：粮、棉、油收购资金；05：证券交易结算资金；06：期货交易保证金；07：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08：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09：单位银行卡备用金；10：住房基金；11：社会保证金；12：收回汇缴资金；13：业务支出资金；14：单位内部的党、团、工会经费；15：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金；16：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

3、“存款人类别”请从以下内容中进行选择01：企业法人；02：非法人企业；03：机关；04：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事业单位；05：非预算管理的事事业单位；06：团级（含）以上军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07：团级（含）以上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08：社会团体；09：宗教组织；10：民办非企业组织；11：外地常设机构；12：外国驻华机构；13：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14：无字号的个体工商户；15：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委员会；16：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17：其他组织；18：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19：临时机构。

4、“行业分类”中各字母代表的行业种类如下：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业；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教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其他行业。

5、预留联系人为开户单位预留本行的业务联系人，开户单位申请开户时应向本行提供2名以上预留联系人（填写姓名、证件种类、证件号码和手机号码），开户单位在向本行柜面申请办理业务时，本行将根据需要与预留联系人核实有关内容。预留联系人如有变更应到本行柜面办理手续或通过网银自助变更。

6、开户单位在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同时，可以向本行申请以该银行结算账户注册（上挂）网银。申请注册网银的应选择“开立网银印章证书客户”“开立网银普通证书客户”或“开立网银密码客户”，并填写经办人员角色和姓名。如客户已注册本行网银，申请将新开账户上挂网银的，应选择“本账户上挂已注册网银”，无需填写经办人员角色和姓名。

7、本申请书一式三联，一联开户银行留存，一联开户单位留存，如系核准类账户，则其中一联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留存。

浙商银行支票服务协议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支票，在存款人（甲方）与浙商银行（乙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使用支票。

二、甲方签发支票时：

（一）应确保在乙方的账户余额充足；

（二）应加盖正确的预留银行签章。如变更预留银行签章，出票日期为新签章启用日期之前的，应在支票上加盖旧签章；出票日期为新签章启用日期当日或之后的，应在支票上加盖新签章。不存在新旧签章并行使用期。

（三）约定使用支付密码的，应在支票相关栏位准确填写支付密码。

三、甲方因签发空头支票（含余额不足、与银行预留签章不符、支付密码不符的支票）被乙方退票的，应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相关违规信息将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四、甲方签发空头支票后，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配合乙方开展后续调查核实工作，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付款凭证、收款人书面谅解证明。

五、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征信调查，授权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要求对甲方进行信用状况及业务需求尽职调查时，查询甲方征信情况。

六、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支票凭证限售措施：

（一）甲方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时间不满3个月的。甲方为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不包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除外；

（二）甲方最近12个月内在乙方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不超过3次（含3次，同一出票日签发多张空头支票的，合并认定为一次违规行为，下同）的；

（三）甲方最近12个月内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罚款已经缴清的；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其他企业，或甲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尚未缴清罚款的。

甲方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时间满3个月，且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失信行为的，乙方可解除限售措施；甲方因上述第二、三项所列情况被乙方采取支票凭证限售措施的，自采取措施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等失信行为的，乙方可解除限售措施；甲方因上述第四项所列情况被乙方采取支票凭证限售措施的，自罚款缴纳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等失信行为的，乙方可解除限售措施。

七、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支票凭证停售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未签发使用的支票凭证：

（一）甲方最近12个月内在乙方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超过3次（不含3次）的；

（二）甲方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且逾期未缴清罚款的；

（三）甲方存在拒不履行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或者不接受、不反馈相关法律文书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甲方拒不配合乙方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的；

（五）甲方发生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甲方因上述第一项所列情况被乙方采取支票凭证停售措施的，自采取措施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乙方可解除停售措施；甲方因上述第二、三、四项所列情况被乙方采取支票凭证停售措施的，自罚款缴纳或者配合乙方进行核实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乙方可解除停售措施。

八、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现行法律未有规定的，以银行业惯例为准。

九、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